

# 农民的妻子:20世纪前期徽州妇女的口述史之一

韩宁平<sup>1</sup>,熊远报<sup>2</sup>

(1.黄山学院 文学院,安徽 黄山 245041; 2.日本早稻田大学 理工学院,日本 东京)

**摘要:**通过个案,了解20世纪前期徽州妇女原生态的生活,获取一部分徽州地域社会生活的真相,并因此了解她们的性别立场和视点。

**关键词:**徽州;妇女;口述

**中图分类号:**D44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8)02-00010-07

20世纪80年代以来,明清时代的徽州地域研究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目,相关的各种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果。尽管丰富的契约文书和各种文献,为研究徽州社会,进而研究传统中国社会提供了极为贵重的资料。但是,现存的徽州文献也不无缺憾。

首先,文献的制作者们不一定都受过系统教育,而且他们的编撰目的多种多样,容易将研究者导入歧途。如数量庞大的宗族文献,特别是族谱中,后人对祖先、一姓一族源流等的描述和认识多侧重其可称道的方面,溢美、虚拟、想象、期待等掺杂其间。对徽州人的这种祖先史的叙述和表象的意图、过程及其功能,自可从当今人文社会科学的进展,如文化人类学,特别是运用后现代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解释。但这种叙述和表象自身给揭示徽州地域社会真实状况的研究制造了种种迷雾。

其次,徽州文献中,可以说还存在着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女性视点的缺失。徽州妇女虽然在人数上约占总人数的一半,但在各种文献的制作中,基本处于“沉默”状态。文献的作者几乎全是男性,男性立场掩盖和代替了女性视点。我们无从充分得知徽州妇女对自己、家庭、社会的认识、观察和主张。

因而,我们必须关注徽州妇女,特别是要注重对普通妇女群体的研究。

众所周知,徽州多山,生产和生活环境比较恶劣,地域内部出产有限,逼迫人们到外部世界寻找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从明清以至20世纪中期,男人外出经商成为风气。留下妇女内持家务,外事生产,里里外外一把手。她们与丈夫会少别多,“一世夫妻三年半”。尽管一部分徽商在经商地出入青楼,包养女人,或纳妾以行所谓“两头大”的婚姻生活之实,但为了安定留在故乡的女性们,徽商与文人士形成共谋,竟以女性的贞节相尚。徽州妇女是徽商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坚强后盾,也正因为如此,她们为徽商的远距离经济活动付出了代价沉重的牺牲。由于重男轻女,文献对于普通妇女的社会生活少有记录,徽州妇女生活的实际状况鲜为人知。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着手于20世纪前期徽州妇女的口述历史。目前徽州尚有一部分高龄妇女健在,她们人生的前几十年生活在日渐远去的20世纪前期。作为亲历者,她们对于那个时代有着丰富生动的记忆。但是这些年事已高的妇女如同不可再生的传统村庄一样,如果现在不采取措施将她们的记忆加以保存,她们贵重的人生体验和历史记忆将永久消失。我们拟通过活生生的个案,了解那个时

收稿日期:2007-09-18

基金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科研项目(2007sk310zd)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韩宁平(1963-),浙江萧山人,黄山学院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徽学;

熊远报(1963-),湖北潜水人,日本早稻田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近代中国地域史。

代徽州妇女原生态的生活,从她们的口中获取一部分徽州地域社会生活的真相,并因此了解她们的性别立场和视点,以补充文献的缺失,纠正文献的偏颇,这也许对立体地理解传统徽州社会,乃至传统中国社会有无可替代的价值。

本文的两个口述者基本上是农民的妻子,她们自身也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各有不同的生活遭遇。从她们的口述中,我们可以了解20世纪前期的社会动乱、兵役、地主与农民的关系、人口买卖、婚姻关系、女性在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角色、地位以及她们的伦理道德等。考虑到口述者生活状况和环境,将相关人名和地名用英文字母代替。在此谨向相关人员、口述者和徽州的女性前辈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 W县Y村A的口述 2003年5月

我是1915年生人。娘家就在四都。<sup>①</sup>我家是农民,一贯种田。我有三个姐妹,两个哥哥。我6岁的时候老子死了,老子死以后靠母<sup>②</sup>种田为生。12岁(时)母又死。我就是母死这一年定的亲。

母死后老孀<sup>③</sup>怕我跟着哥嫂,没有教育。<sup>④</sup>就把我接入婆家。我14岁结婚,是童养媳,<sup>⑤</sup>到十七八岁再圆房。

我是坐新娘轿来的。丈夫B,结婚时也是14岁,长袍马褂,现在想起来都好嬉。<sup>⑥</sup>他读过书,就在Y村永华先生<sup>⑦</sup>的私塾里。14岁结婚后他就不读书了,到景德镇去做学生,<sup>⑧</sup>大昌源,<sup>⑨</sup>卖杂货糕饼的。当学生,天天搓纸媒、扫地、上店门,做这些事。他做了3年学生,后来抓壮丁,他就逃了出来。以后就不曾去景德镇,回家种田来了。

那时候经常抓壮丁。<sup>⑩</sup>当兵的,到你村里来,或者从你村里经过,就要来捉。甲长、保长带着(兵)来捉。我们的甲长是个好人,他有个闭气的病,有时嗯啊嗯的喘气。他(事先)跟我们说:要是我嗯啊嗯啊地一路哼过来,那就是带人来捉(壮丁)了,你们赶快躲起来。乡里乡亲的,他不愿意捉我们去做壮丁,又没有办法,只好这么给我们通风报信。我们听见他特别大声地嗯啊嗯,就知道是来捉壮丁,赶快躲。那时青壮年都不敢在家。有时(捉壮丁的)兵来了,我们拿点东西界<sup>⑪</sup>他们吃,象萝卜啊什么的,塞(他们)点钱,他们也就算了。我们的保长坏得很,后来是上吊死的。<sup>⑫</sup>有一回,(孩子)他爹正在门口洗脚,恰然<sup>⑬</sup>保长带人来(捉壮丁),就把他捉了去。我晓得后,即刻拿

了把(菜)刀赶过去,要砍那保长,保长吓得躲起来。然后我就冲到村公所,人就关在那儿,我看得见,但是搞他不回来。没办法,只好去送乡长(礼),老早红金烟<sup>⑭</sup>是好烟,我就拿红金烟去送他。我哥吃鸦片烟,乡长也吃鸦片烟,他两个就在烟床上谈,我哥就跟他讲我老公是独子。按规定独子是可以放回来的。其实我老公不是独子,想放回来,只好这么扯谎。甲长也帮我们(扯谎),说可以担保我老公是独子,他跟他们发誓:“要不是独子,把我的脑骨头<sup>⑮</sup>挂在你们四都。”于是叫人来调查,看看到底是不是独子。我弄“四个碗”<sup>⑯</sup>给他们吃,一个人20块钱塞他们,他们回去就讲我家是独子。后来乡长就把我老公放了回来。

我19岁生的第一个孩子,<sup>⑰</sup>快生产的时候,老公被捉壮丁捉去。这回真捉了去,我在家哭。我的叔伯母也快要生孩子了,她坐在我的床头劝我,另外一个亲戚也来劝:“哭哭呀,就算作他死了吧!”他没有死啊,我何以能算他死了呢?!家里卖了一只猪,30块钱,给他带去。他上半年抓去,下半年又逃了回来。好得有那30块钱,他和一个同伴一起逃了回来,睡稻穰<sup>⑱</sup>。吃几多苦!脚全给草鞋打起了泡。回家,哪里还象个人?虱就虱打洞,破絮夹虱重上重。<sup>⑲</sup>怕又来捉,家里不能待,只好躲到我娘家去。不能走,脚上全是泡,是抬到我娘家去的。唉!那时候常年抓壮丁,有钱钱来顶,无钱命来扛。几多苦!

我家田不够,租种人家的田,就是地主的田。(收获的)谷,同地主分,你一半,我一半。监分<sup>⑳</sup>的时候,地主派人盯着你,你一畚箕,我一畚箕。畚箕,他的那个就这么大,我这个就这么小,谷余<sup>㉑</sup>也放在那里称,3斤,就讲5斤。监分的就坐在那儿,好的,就把一个角(的谷余)给你点。有时地主自己懒得来,请别人来监分。这样正好,反正不是他自家人,所以不大管事,也不盯着我们。我们就打个埋伏,把一些谷放在稻穰<sup>㉒</sup>里藏起来。等那(界地主)挑谷子的人去了,监分的人也跟着去了,我们再挑回家。有时候我们也使坏,瘪谷用开水一泡,再晒干,跟好谷子一样(饱满),外面看不出来,我们就把它充好谷交给地主。我们这算心肠好的,那坏心孔的,用盐水泡过晒干,那一仓谷子都要烂掉。地主也搞不清楚这些(名堂),他们成日快活日子过着,晓得个什么?!

老公闭气。捉壮丁受了寒,哪里还做得事?!(事)都是我做。田里、家里都是我。日间种田,夜间做鞋;犁田插秧,挑水挑粪都是我。连挑兵担<sup>㉓</sup>都是

我去。挑子弹、挑米什么的，到六都、<sup>①</sup>到渔亭，<sup>②</sup>到西武岭、<sup>③</sup>祁门县，都是我去。挑到那里，连夜回来。我们走近路，走岭，一天能到。远的，到太平，就要两天。挑兵担都是白挑，那里还有钱给我们？！没有的！不打我们就算好的了。男子汉要打，挑不动就打，有的就被打死。(对)女的要稍微好点，不那么打。

我一共生了4个孩子，去(世)了两个，现在还在的，一男一女。老大如果活着60多岁了。生头一个孩子，还请人服侍了一个礼拜。那时坐月子，哪象现在吃这吃那？(只有)3个(鸡)子。<sup>④</sup>可我年轻身体好，奶水足，我还卖奶。<sup>⑤</sup>一只奶喂孩子，留一只奶挤到碗里，卖界地主吃。卖奶一个月有3块钱。我做月子，都是3天下床，生女儿，15日就下田。

我心好，老孺同我好，我也同她好。老孺欢喜我。因为我能做，(人)也调皮，<sup>⑥</sup>做事不用人讲。老早的老孺都厉害的，都要骂媳妇。我那几个叔伯母都要驮老孺的骂，<sup>⑦</sup>可她不怎么骂我。老公有四兄弟，老大、老二、老三、老四，我们是老四。老二分开过。老大、老三、老四与老孺住在一起。大伯当家。大伯人好，也公平。16岁上他们的老子就死了，几个弟弟都是大伯拖<sup>⑧</sup>起来的，几个弟媳妇也都是他手上讨的。吃饭，桌上只有老孺、几个伯、我老公，我们几个媳妇都不能上桌吃。老孺一直跟着大伯。大伯死了，分家了，她就一家待5日。她在我这，我都要弄点好吃的界她吃，她当然讲我好啦。

解放真好。解放军从我们村经过时，在我家住过，我家做食桃，<sup>⑨</sup>放在篮子里，界解放军吃。解放了，打倒地主。斗地主，挂牌、剃头，界他们头发都剃掉。我做妇女主任，满世界领着姑娘们去扭秧歌。高兴！

老公身体差，我照应他一些。我们两个也相争<sup>⑩</sup>打架，不过，难得。要讲打架，他打我不过。他蠢头蠢脑，是个忠厚人。在家都是我当家作主。

#### 注释：

- ①W县明清时设四乡十二都，民国时改成区、乡建置，但民间至今仍习用十二都称呼。
- ②方言，老子指父亲，母指母亲。W县人在与人交谈提及父、母，无论是自己的、对方的还是他人的父、母，通常用“老子”、“母”二词，如“我老子”、“我母”、“你老子”、“你母”、“他老子”、“他母”；父母连称则用“老子母”一词。称呼时则不用“老子”、“母”，父亲称“爹”，母亲称“娘”或“妈”。
- ③老孺，方言，特指婆婆，也可泛指一般的老年妇女。这里指婆婆。
- ④这里的教育指家庭教育，做人行事立规矩，非谓文化教育。

⑤也称“小媳妇”、“等郎媳”。明清以来，徽州各地都存在童养媳习俗。儿女自小订婚后，女方把女儿送至男方家抚养，待到长大成人，再行婚礼，此谓“圆房”。从女方角度而言，充童养媳主要原因在于家庭经济贫穷，无力抚养以及负担日后的结婚费用，因从前嫁女所费不貲；甚或也有视女儿为“赔钱货”，惜而贱之，不愿抚养和负担婚费的。反正女儿迟早是婆家的人，遂早早送入婆家，以省开支。从男方角度而言，童养媳亦可节省婚费，至少聘礼可以省却，婚礼亦可马虎一些；虽然多一个人吃饭，但也可多一个人干活，总体还是合算的。在这种情形下，一般而言，童养媳在婆家备受虐待，饭要少吃，活要多干，稍不如意，动辄打骂，比正常的媳妇地位低下。婆家出于经济考虑，有时还会给儿子娶一个年龄较大的童养媳，比如儿子一岁，娶个十来岁的童养媳，算是儿子的免费保姆兼家庭长工，这就是“等郎媳”。“等郎媳”的日子更加痛苦无奈，徽州民谣《等郎媳》曰：“娘啊娘，做事真荒唐。把我嫁到人家去，童养媳等童年郎。我大他十岁何样讲？不像老婆不像娘。驮着要拉屎，哭着要吃糖。日间带他嬉，夜间驮上床，清早带他着衣裳。等到郎大我又老，等到有几又同样。天下多少造心事，命里注定没法想。”

- ⑥方言，嬉即玩，好嬉即好玩儿，类似北京话“逗”、“真逗”。
- ⑦永华先生，即叶抱齋，是Y村比较有名的私塾先生。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Y村有两个较有名气的私塾先生，一个是七斤先生，一个就是永华先生。七斤先生住Y村上首，永华先生住Y村下首，故上边孩子多从七斤先生读书，下边孩子多从永华先生受教。
- ⑧学生在方言里有两个意思，一指在学校读书的学生，一指在店铺学生意的学徒。这里指学徒。
- ⑨民国时期景德镇南货店W县县人占据了半壁江山，大昌源是其中较为著名的一家。
- ⑩壮丁即适龄当兵男子。抗日战争前，中国是募兵制。“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感到非改征兵制不可。1931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为征兵作准备。1933年，军政部长何应钦派兵役科长朱为等人去日本考察兵役制度，回国后奉命拟定《兵役法》草案，同年6月正式颁布，共十二条，也称征兵十二条。1936年3月《兵役法》正式实施。1939年，国民党政府修改《兵役法》，总共七章三十二条，此为《新兵役法》。

《兵役法》规定：年满18—45周岁的男子都有服兵役之义务，以家庭为单位，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役、在校生不役、公教人员不役。到抗日战争后期，为增加兵额，变“三丁抽一”为“两丁抽一”。

在实施过程中，弊端百出。

一是士兵待遇极差。士兵给养层层克扣，吃不饱，穿不暖，还经常遭受打骂。虽然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比如提高士兵待遇，优待士兵家属等，但没有真正落实。何应钦在第五届十二中全会的军事报告中，也承认：“官兵生活，仍十分艰苦，营养不良，身体羸弱，已为普遍现象。而其眷属赡养，子女教育等费，多无法顾及。”

二是欺软怕硬，徇私舞弊。征兵人员与地方保甲长上下其手，徇私舞弊。有钱有势的，通过权势和贿赂，可以免抽壮丁；也可以买壮丁顶替服役；兵役负担全部转嫁到普通百姓身上，穷人哪怕是独子，也不免被抽壮丁。

因此,老百姓不愿当兵,视当兵为畏途,有“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之说。士兵逃亡很多。抽壮丁很快变成抓壮丁,在家中,在路上,见到适龄青壮年,不管三七二十一,不由分说,抓起就走。是以抓壮丁成为当时最为扰民的一项弊政。何应钦谈及此亦说:“弊端百出,予社会一般人,以多方指摘,此为不可讳言之事实。”(《何上将抗战时期军事报告》)

①界,方言,给予。

②这个保长因民愤大,解放后被定为恶霸,上吊自杀了。

③恰然,方言,意为恰好,刚好。W县方言里保留了许多文言词汇,如:“何以”、“不曾”、“界”、“斫柴”、“物事”、“即刻”等等。“怎么这次没有看戏”?在方言里就是“何以今回不曾看戏”?“我送给你个东西”,在方言里就是“我送界你个物”。方言是活化石,它保存了多少古风古韵!听这样古雅的古方言,真有桃花源居民“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之感。

④红金乃当时香烟品牌,是普通烟中较好的。当时常见的香烟品牌有三五、大前门、美丽、老刀等,三五牌较为高档。抗战后期,因缺少纸烟,家庭手工制作坊自制的土烟也较流行。

⑤脑骨头,方言,指脑袋。

⑥“四个碗”,方言,也叫“四碗头”,指待客的四样菜肴,通常是一碗萝卜(或干笋等)烧肉、一碗肉圆、一碗豆腐、一碗青菜。视季节和具体情况可以变通。

⑦年生,19岁应该是1933年或1934年(徽州人论虚岁)。前一段有关抓壮丁的回忆明显是抗日战争时期,疑她的时间记忆有误,可能不是生第一个孩子,而是生另外的孩子时。

⑧A,1915稻穰糍,方言,指稻草堆。

⑨方言,虱打洞,形容虱子多得不得了,密密麻麻,可作窝打洞。絮本意为棉,破絮指破棉袄。破絮夹虱重上重,指破棉袄里的虱子多得重叠起来,与前一句意同。

⑩W县山多田少,民国时期土地经营的主要形式是租佃制。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向地主租种土地。地租形式主要有3种:

其一定额租税制,当地叫“死租”或“铁板租”。双方言定,不论收成如何,每亩交租若干。通常是每亩租谷100公斤左右。

其二分成租税制,当地叫“监分”。按收获量的多少,地主和农民分成。通常是五、五分成或四、六分成。本文所说就是分成租税制。收割前,农民要带上礼物(一般是几个饼),到地主家告知收割日期;收割时,地主到田里监收监分,当场按约定分成。或用秤约,或用套量。

其三劳役地租,当地叫“抵工”。佃户不交租谷,而是按照租地面积,折合成劳役,每年为地主做工若干天。一般是每一自然亩(0.8市亩)为地主做工20天左右。

⑪谷余,方言,指桶屋角的稻谷。从前打稻的桶就叫桶屋(或作桶斛),按习俗,桶屋四个角落的稻谷归佃户所有,是不拿来分成的。这里是说地主刻薄,把不应当分成的谷余也拿来分成,还无中生有,虚抬斤两。

⑫国民党的军队为运输武器军需,派老百姓作挑夫,人手不够时,辄抓人作挑夫,是为“拉伕”。当地称之为挑兵担。挑兵担没有任何报酬,还动辄打骂。挑不动就打,甚至有打死的。挑兵担通常都是男人。

⑬六都,在W县,横冈、西递一带。

⑭渔亭,在W县。自宋代建镇,并在此设驿站和巡检司,因而成为交通要道。古时,W县处崇山峻岭之中,交通十分不便,全靠渔亭水路与外连接;1935年,慈(湖)张(王庙)公路修成,汽车通到渔亭。渔亭的交通更为方便,而W县至渔亭的W渔公路直到1957年才修成。也就是说,1957年以前,外面输W县的物资只能运到渔亭,然后由人力挑到W县。W县外运的物资也必须挑至渔亭,才可通过水路或陆路出去。这是兵担要挑到渔亭的一个原因。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抗战时期,国民党五十军驻在W县,军部就设在渔亭,而工兵营、搜索连则驻在六都横冈。

⑮西武岭,在W县南部,关麓村西侧。因座落武亭山,故名。唐代始凿石为盘道,清乾隆年间古筑人孙洪维独资用花岗岩建岭,并于岭上筑亭堡,上刻“西武雄关”门额。西武岭是通往祁门、安庆、江西等地的要道,在军事上有着比较重要的意义。

⑯鸡子,方言,指鸡蛋。W县方言里的“鸡子”、“鸭子”、“鹅子”等与普通话意义不同,乃鸡蛋、鸭蛋、鹅蛋意。“子”在这里是实词,本意为孩子,引申为蛋。读音也与普通话稍有不同,重音在“子”上。如单独的一个“子”,没有说明何种禽类,则特指鸡蛋。

⑰从前牛奶较少,而W县人比较迷信人乳,认为人乳最“补”,故有钱人愿意买人乳以滋补营养。贫穷而健壮的妇女,往往在哺乳之余,一天挤上一碗乳汁,以供买主。

⑱调皮,除了普通话里的意思外,在方言里还有灵活,会察言观色的意思。这里指灵活,会察言观色。

⑲驮骂,方言,指挨骂。

⑳拖,方言,指拉扯。

㉑食桃,是过年做的一种米饼,籼米掺粳米或糯米捣粉而成。因食桃必用馍模塑形,而馍模的材料多为桃木或枣木,形状又多呈桃形,故名。食桃模雕花颇为精致讲究,有牡丹、莲花、麒麟送子、福祿寿三星等,不同的食桃模做出来的食桃,形状、花纹都不同,很好看。食桃可烘可炒可煮,放在火桶或火篮(冬季,W县家家都用火桶、火篮取暖)上烘至发黄,香气扑鼻;炒则类似炒年糕,切成小块,加青菜心、鸡蛋或肉丝;煮则加些青菜,汤汤水水一大碗。食桃在冷水中浸放,常换水,可经月不坏。既方便,又可口,是W县充满年味的传统食品。

㉒相争,方言,即争吵。

## W县Q村D的口述 2003年10月

我属猪的,小名就叫小D。今年82岁。<sup>①</sup>我12岁卖到W县,老家是宁国府。<sup>②</sup>家里可怜,我老子母就跟那讨饭的一样。我家3个姐妹,我是老大;两个妹妹,一个送人,一个卖掉。

我姑爷真好。姑爷顶喜欢我,上10岁,<sup>③</sup>我界他一只鸭毛扯得干干净净,所以他喜欢我。姑爷不是我亲姑爷,他是我的主人F婆的女婿。我叫F婆是叫“老孺”,所以就叫她女婿“姑爷”。<sup>④</sup>姑爷是西递<sup>⑤</sup>的。F婆只一个因种,<sup>⑥</sup>嫁给了他。后来(F婆女儿)死了,他又在际联讨了一个(老婆)。还与F婆(关系)好得很。<sup>⑦</sup>

姑爷在宁国开钱店。他买了我,20块现洋。他买我后,把我送给老孺。他对老孺说:“这孩子我是拿来给你算囡的呀,你不能界她改名字”。

F婆家有钱,景德镇有店屋,家里有田。丫头也多,我卖到她家时,(家里)还有3个(丫头),我最小,是最后一个(丫头)。

我在家做些什么事呢?烧锅洗碗,倒盆挑水,另外还给她(F婆)种20计租田,收100多斤麦。

F婆对我不恶,她只打过我两回。有一回,我记得是碗洗得不好,把一只碗打了,她拿水烟筒打了我一下。

我在她家还算自由。我的婶,就是F婆的媳妇,她在屯溪。有时老孺叫我下屯溪去她那,我一去一个多月,来家她都不骂我。我去过两回,两回都待40多日。是她叫我去的,又不曾吩咐我哪天来,管它呢,一待一个多月。那时下屯溪我都是走路,哪里还搭车?两脚车,走啊!第一次,有黄包车,两个亲家婆,你坐一节路,我坐一节路,我跟在后面走,以后我就会走了。我胆大,不怕。从家里到屯溪,走10个钟点,从早上6点走到下午4点。

先头生活好时,过年,我们丫头也做件土布衣裳,也有压岁钱,20个钅。后头F婆生活差了,(她)儿子赌博,把家败了。(她)儿子不是亲生,是过继的,就是F公弟弟的(儿子)。他赌博,推牌九,家里东西通通输得干干净净。她这个儿子忠厚倒是蛮忠厚的,画个圈,叫他待在圈里就在圈里,待在圈外就在圈外。赢了,半夜给他开门,高兴起来有时也给我两块钱。输了,还问我借钱。我(总共)借给他18块钱,这钱也无影了。吃饭,我们就坐在旁边凳上吃。菜肴,拨一点界你吃。

F婆对我还可以,不是那么清皮。她相信我,顺喜也是她的丫头,她就不大不相信她。为什么呢?因为我肯做,又不好吃。比方说吧,F婆生孙(子),欢喜得不得了。春粉做食桃,春几担米,几多哟!做几天几夜,到处俵。春米,是我去,到水碓春米,一夜到天光,我不象她们打瞌睡,我不睡,一直在那儿监(督)。不能打瞌睡,你若打瞌睡,别人偷你的粉,何以晓得?再比方,过年焙香糕,要焙三天三夜,也是我焙。我是师姑堂里的人,不吃荤——除了鱼,我肉都不吃的。也不吃甜食。过年打的糖,冻米糖、麻片糖、花生糖啊,放在我房间里,我一点不吃。她孙女好吃,一箱花生糖都偷吃完,还赖我,讲是我吃的。F婆就讲:“她不吃,是你偷的。”她知道我,也相

信我。不管到哪儿,F婆都叫我同她一起去。买什么,也都是叫我去。初一,拜老爷,本来应当是媳妇(拜),她媳妇不在家,她就叫我拜。

F婆家有钱,没人,(人家)就敲她竹杠。她家是独子,保长来叫她出(壮丁)费,保长把脚架在砧板上,眼睛珠一横,不出还行?后来儿子抓到区里去,F婆带我拿钱去取,夜里,打个灯笼火,我同她一起到区上。

我给她领孙女,(孙女)领到12岁,我才嫁。出嫁那一年我24岁,男子叫L,64岁。我那也叫嫁?是卖!10万块钱。那时10万块钱能买十几担米,10万块钱都是她得,我带(子)都没有一根,袜都没有一只,鞋袜衣裳,通通是男子家拿来,(真正是)上拿头绳下拿带,我算是从她家打赤膊光屁股走的。我卖两回了。一回是小时候卖到W县,这一回是卖到男子家。我是个苦人,要呢,就做做伴,不要呢,就卖。我走后,听说她哭“一七”。

男子L,我是第三个L婆。第一个L婆生了一儿一女;第二个不生,身上没有月经。我是第三个,没有人叫我L婆,都叫我名字。他有一儿一女,儿子在国民党里当军官。我一嫁来就做奶奶,有孙了,小的3岁,大的4岁,还有一个孙女,5岁。我同他也生了一个儿子。我嫁来(成日)都待在家里,不出去嬉出去野。我坐在门口,别人从门口经过,议论:“这么年纪轻轻,亏心!”我装没听见。(婚姻)这也是前生事,没有办法。我也不嫌他。嫌他没有用,你还能逃走了?!不能嫌!生米都成熟饭了,你还能何以?

L公家不种田,田租给人家种。靠儿子寄钱来,家里有一点谷,卖卖也是钱。菜园自己嬉,不买菜。我自己供(养)猪,也不买荤菜。我供(养)一只猪,吃一半,卖一半。自己斫柴烧。钱则归老物管,我手上没有钱。我算个什么人?我等于是个饭婆,我跟他10年,土改后1955年同他脱离。

土改后,分田。家里田都是我种。我做得苦,背就做成这样。老早担挑多了,腰压弯了。K帮我犁田,我的田都是他给我犁。他帮我做,我帮他做,一来二去,就好上了。K比我小4岁,无父无母,可怜,做人家上门女婿。同她母合不来,她母厉害,要他做事,干饭都没得吃,尽吃稀的。后来他就不上门了,自己单过。

我和K好上后,要和L公脱离,他起先不肯,后来同意了。我们到法院,法院院长人好,支持我脱离。在法院,我没讲以后要供(养)他。但他心里晓得

我会供(养)他。没有办法,他已经70多岁了,自己不能种田,我总不能看他饿死。脱离后,柴炭米油都是我拿去弄他。一年一个担,老称145斤;一月一斤油。他讲我心好,“你这老妮心好”,不丢<sup>⑥</sup>他。脱离后,我也不跟他多罗嗦,物送到就是。有时是我送,有时是K送。他后来上北京,到儿子那去,我和K给他挑铺盖、挑箱,送他上车。他是在北京死的。

我和K是到区里办的结婚证。我们生了3个儿子、1个女儿。加上先头那1个,(总共)4个儿子,1个女儿。我对孩子都一样。过年,一人一双鞋,一身新衣裳。我夜间做鞋要做到半夜。鞋做好了,邻居都奇怪:“这么快!前两夜还是鞋底,啊,这就上脚了。”第四个儿子肝腹水死了,我眼睛更差了,哭的。一提起他,就要出眼泪。

## 注释:

- ①D生于1923年,W县人论虚岁。
- ②宁国,安徽省东南部,毗邻徽州。明清时置府,民国(1912年)政府为县,但民间还常用“宁国府”一词。
- ③上10岁,方言,指10岁左右。
- ④W县风气,奴婢称呼主母“老孺”,这里的老孺是老孺人,是尊称。老孺的女儿称为“姑娘”,老孺的女婿则称为“姑爷”。
- ⑤西递,村名,古代村西有铺道所,故名。因三条溪流自东而西穿村而过,又名西川或西溪。这是一个胡姓聚居的古老村落,很美。清乾隆年间的户部尚书、歙县人曹文植赞曰:“青山云外深,白屋烟中出。双溪左右环,群木高下密。曲径如弯弓,连墙若比栉。自入桃源来,墟落此第一。”2000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 ⑥方言,因,特指女儿,也可泛指女孩子。这里指女儿。因种,指独生女儿,意为做种的女儿。独生子则称为“儿子种”。
- ⑦F婆的独生女儿嫁给姑爷后,没过几年就死了,没有生育孩子。姑爷续娶后生了一儿一女,仍与F婆关系很好,孩子们照样称她“外婆”。外婆(F婆)在六都横冈,孩子们曾跟着她在敬业小学读书。前妻之娘家与女婿及女婿的续弦夫人保持一定的甚至是比较密切的关系,在W县似乎并不少见。民间称前妻之母与续弦夫人为见面母女。
- ⑧倒盆,方言,指倒马桶,盆在这里特指尿盆。
- ⑨计(?),计量单位,待考。或说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计。
- ⑩屯溪,徽州商业中心。
- ⑪两脚车,意为走路。当笔者问她是否搭车时,她极为形象地把用脚走路比喻为两脚车。
- ⑫钞,在这里指铜板。
- ⑬“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当没有亲生儿子时,为了宗族、家庭的传承和延续,徽州通常采用收养继子的方式,曰过继。过继主要有两种:曰同宗,曰异姓。同宗过继是在宗族内选择继子,大体上要遵循昭穆相当和先亲后疏的原则。昭穆相当,即辈份相同,不得跨辈,否则会导致宗族世系的紊乱;先亲后疏,即首择兄弟之子,次择堂兄弟之子,再次择从堂兄弟之子,直到远房疏宗兄弟之子。这显然是为了确保家庭和宗族利益。异姓过继,是收养外姓继子。直到清代,异姓过继原则上仍不被法律许可,《大清律例·户律》:“其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族者,杖六十”。徽州是宗法社会,虽进入民国,但民间立继,仍以同宗为主。F婆没有儿子,故过继夫家侄子为子。
- ⑭青皮,方言,指瞧不起人,待人生涩傲慢。也叫“青皮柿”。
- ⑮方言,指信任倚重。
- ⑯依,方言。意为分发,分送。家里有喜事,比如生子、生日等,向亲友邻居分赠鸡蛋、米糕等物,叫“依”。
- ⑰方言,师姑指尼姑,师姑堂就是尼姑庵。这里形容她不吃荤。
- ⑱也叫“装香”。W县风俗,每月初一、十五,家里各处拜老爷。门口有财神老爷,厨房有灶神老爷,庭院有花神老爷,猪栏有猪栏老爷……凡有老爷处,都要装上香,点香作揖,以求吉利。装香可用香炉,也可把香直接插在可插之处。这个工作一般由媳妇承担。
- ⑲F公早死,女儿也死了,只有一个过继的儿子,又不成器。
- ⑳F婆家是独子,按规定独子不征壮丁,亦不当出壮丁费。因她家有钱,又是孤儿寡母,别人借机欺负敲诈她。
- ㉑领,方言,这里指带领,照顾。
- ㉒清代徽州富家多养婢女,一些刻薄主人从经济考虑,不肯将婢女及时出嫁,甚至有终身禁锢不嫁者。此风休宁最甚。康熙年间,休宁知县廖鵬雉《海阳纪略·锢婢之弊》曰:“休邑恶俗,民间蓄养女婢皆至四、五十岁,不准婚配。家家如是,视为故常。饮恨吞声,无所控诉。卑职窃闻周家王政,内无怨女,外无旷夫。岂有圣世而容隄豪强禁锢婢女,使其永绝生育乎!丧失良心,败坏雅化,莫此为甚。”进入民国后,仍有流风遗韵。D出嫁时24岁,已是大龄。当时乡间结婚年龄多以十七八岁为常,富家更早。结婚,男方要送女方聘金,F婆贪图聘金,不考虑D的个人幸福,把D嫁与比她大40岁的L(L年龄大,又是续弦,聘金要多一些);而按习俗,女方也该有陪嫁。富有者陪嫁全堂的红木家具,一辈子的四季衣裳,整套的床上用品,加上首饰细软,甚至至于连棺木都备齐。贫穷人家,则是简单的衣物、用具。其中1个马桶3个盆,两支烛台1灯盏(俗称3支火)是必备的,外加1床被条、两双鞋,用两个青色夏布袋装好,一个人就可挑走,俗称“一担挑”。至于婢女结婚,视主人经济情况和为人而有不同,但多少总要给些东西陪嫁。F婆聘金全得,没有给D丝毫东西,甚至连随身衣裳都要脱下,上至头绳下到鞋带,衣裳裤袜,都要男方家拿来,她好比裸身出门。平时F婆与D相处甚得,虽然她当时经济状况已大不如从前,但这桩婚事做得确实有失人道,难怪D愤怒地把这个婚姻视为“卖”。
- ㉓佛经谓人生有六道流转,在此死彼生之间,有“中阴生”。此间寻生缘,以七日为一期,若七日终,不得生缘,则更续七

日,至第七个七日,必生一处。故旧时人死后,每隔七天祭祀一次,第一个七日称“一七”,第二个七日称“二七”,直到“七七”四十九天为止。F 婆自 D 出嫁后,也许是舍不得,也许是内疚,在家哭了 7 天,故被戏称为哭“一七”。

⑳意为 L 第三任妻子。前二任妻子都已去世,这是第二次续弦。W 县习惯,对已婚女人,多冠以丈夫名字,称呼为“xx 嫂”、“xx 婶”、“xx 婆”。因 L 年龄较大,辈份较高,别人称他为“L 公”,故他的老婆被称为“L 婆”。

㉑嬉,方言,玩,弄。W 县习惯把耍弄菜园叫做“嬉菜园”。

㉒老物,方言。物,指东西,老物,即老东西,但语气与普通话不同。方言里的“老物”有时也可以象普通话一样带些轻蔑和贬义,但通常是个中性词,更接近普通话里“老头”的意思。文言中“物”也可指人,疑方言老物中的“物”,本义更近人物之“物”,而非物事之“物”。这里的口气不带贬义,类似“老头”。

㉓饭婆,方言,指烧饭的佣人。

㉔脱离,方言,指离婚。

㉕因干活弯腰太多,挑担太多,D 驼背比较严重。

㉖也叫“赘婿”。一些有女儿的家庭,为传宗接代,招女婿上门,是为赘婚。赘婚就是男嫁女婚,从妻居。通常婚前订有契约,言明入赘期限是终身还是固定年限(终身的永居妻家,固定年限的在约定的年限满后,可携妻归宗);是否改妻家姓;所生孩子的归属和姓氏;女方父母的养老以及财产的继承和分配等等。赘,抵押也。“赘婿者,以身质妇者也”,实质是以身体为抵押,为妻家服役。故赘婿在家庭和社会都受人歧视,地位低下。

㉗她母,意指岳母。旧时岳母对赘婿的虐待往往甚于婆婆对媳的虐待。

㉘丢,指抛弃。虽然离婚,但仍供他生活,不抛弃他。其实 D 自己的生活也颇为艰难,并不宽裕。

责任编辑:张德学

## Peasants' Wives: One Oral Account of Huizhou Women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Han Ningpin<sup>1</sup>; Xiong Yuanbao<sup>2</sup>

(1.School of Art,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245041, China;

2.School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Wased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Abstract:** Based on case study, the article reveals the women's original life in Huizhou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and moreover some details of social life in this area at that time, thus exploring their gender position and viewpoint.

**Key Words:** Huizhou; women; oral account

### ·徽州文化小资料·

## 徽州学

徽州学是以徽州文化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学科。

徽州文化的时间概念是宋宣和三年(1121年)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但对徽州文化的研究不能限于这一时间范围。一个文化的形成,总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和影响力的延续,如徽州宗族社会始于宋,形成于明清。但中原氏族迁徙到徽州这块土地上来,却从汉代就已经开始,其逐步土著化的过程,是宗族研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宗族文化在民国时期乃至到今天,仍然有着极大的影响,这也是研究中不可忽视的。至于民国期间在全国,甚至在全世界都有一定影响的胡适、陶行知、黄宾虹等,都是在徽州文化熏陶和浸润下成长起来的名人,是徽州文化冲力在民国时期学术、教育、艺术领域中的突出表现,也应该纳入徽州学研究的范畴。同时在地域上也有“小徽州”与“大徽州”之分。因此,徽州学研究的时间和地域概念不限于徽州文化的时间和地域。

由于徽州文化的内容涉及历史学、文献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地理学、文学、美学、民俗学、建筑学、环境学和医学等诸多学科,所以徽州学的属性为综合性学科。